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于2023年10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 实际参加董事7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林煜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 是公司根据募投

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